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1) 首席執行官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職務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 楊新民先生(「楊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2. 柯海味先生(「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首席營運官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有關調任後，本公司將不再設有首席營運官一職，直至本公司物色到合適人選履行該職務為止。柯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之外部營運及投資項目管理事宜；及
3. 王維淮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首席投資官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有關調任後，本公司將不再設有首席投資官一職，直至本公司物色到合適人選履行該職務為止。王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投資項目管理事宜。

(1) 首席執行官辭任

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楊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2)及(3) 委任執行董事及獲調任之聯席首席執行官

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前，柯先生曾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

柯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廈門哲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門鼎盛天河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創始人兼主席。柯先生於金融業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前，王先生曾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

王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任新中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而該公司為國泰財富集團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監察員及高級顧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曾任華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為新中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王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15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柯先生及王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等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柯先生及王先生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條款，柯先生及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及報銷因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職責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自付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柯先生及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上述新董事及調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柯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擔任新職務，並衷心感謝楊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